正 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　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辦公地址：彰化市中興路100號6樓
承辦人：科員 吳宜瑾
電話：04-7532216
傳真：04-7297240
電子信箱：a650123@email.chcg.gov.tw

502
彰化縣芬園鄉社口村彰南路4段27巷80號

受文者：有限責任彰化縣立芬園國民中學員生消費合作社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府社發展字第115042859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廢止公告

主旨：貴社所送115學年度第1次社員大會會議決議解散案及清算人就任報告書，選任鄭進乾社員等3位為清算人，同意備查，檢附廢止公告1份，請確依說明規定辦理清算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社115年10月16日芬中員生社字第1150000002號函。

二、請依合作社法相關規定辦理清算事宜，清算人應於清算事務終了後20日內，造具報告書，召開臨時社員大會，討論通過清算結果，將清算資料及社員大會紀錄各1式2份送府備查，並分送各社員。

三、有關清算終了報告書、合作社圖記及截角圖記印模紙等表格資料，請逕至內政部合作事業入口網：參考C解散及清算文件範例下載利用。

四、有關清算之文卷、帳目應妥為保存，期間不得少於5年。

正本：有限責任彰化縣立芬園國民中學員生消費合作社
副本：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、本府社會處

縣長王惠美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正　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府社發展字第1150428592A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廢止有限責任彰化縣立芬園國民中學員生消費合作社。

依據：合作社法第55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廢止成立登記合作社如下：

(一)社名：有限責任彰化縣立芬園國民中學員生消費合作社。

(二)社址：彰化縣秀水鄉安東村中山路202號。

(三)成立登記字號：專化縣新第187號。

二、上開合作社自公告日起不得以合作社名義對外行文，合作社所負之債權、債務係依合作社法及民法規定辦理。

三、上開合作社之債權人、債務人請自行依民法規定逕向該社請求清償。

縣長王惠美